

温岭市财政局文 温岭市服务业发展中心件

温财企〔2021〕8号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服务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 《温岭市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办发〔2020〕56号）精神，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们制定了《温岭市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服务业发展中心

2021年12月21日

温岭市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为充分发挥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政策导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调动各方发展服务业的积极性，引导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促进我市服务业加快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办发〔2020〕56号）（以下简称《意见》）及《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温政发〔2015〕66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二)温岭市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用于我市服务业相关领域扶持补助与政策奖励兑现。

(三)引导资金应当根据事项安排，遵循公开规范、择优支持、讲求实效的原则，确保引导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二、支持范围和方式

(一)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扶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规划编制、产业结构调整、重点行业发展、宣传推介、考察培训、行业规范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补助事项等，重点支持物流运输业、中介技术咨询服务、休闲服务业、物业管理业等重点行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夯实服务业发展基础。

(二)有关信息服务业、金融业、商贸流通业、三强一制造、各类市场的扶持按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执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在奖补范围内。奖励补助总额原则上不得突破该企业当年度对地方综合贡献总额，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品牌培育、休闲农（渔）业、旅游地接、体育产业等可不受地方综合贡献限制。引导资金对企业同一补助内容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确定。

三、资金申报和审定

(一)申报引导资金的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在温岭市内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在温岭市内投资建设的服务业企业。

2.达到《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的奖补条件。

3.企业上一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也未因重大偷漏税行为、恶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稽查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申报引导资金的企业根据申报事项分别提供相应材料。

1.品牌培育类事项应提供以下材料：

(1) 《___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补申请表（品牌培育类）》（附件1）；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荣誉证明文件；

(4) 其他相关材料。

2.服务业绩效考核类应提供以下材料：

(1) 《__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补申请表（服务业绩效考核类）》（附件 2）；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税务部门提供的前两年完税证明材料；

(4) 申报回归企业补助还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

(5) 其他相关材料。

3.设备购置类事项应提供以下材料：

(1) 《__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补申请表（设备购置类）》（附件 3）；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设备购置清单（汇总表）；

(4) 设备发票复印件；

(5) 申请物流业装备升级改造和公交企业提高车辆档次奖励的，须提交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6) 申请智慧物流建设奖励的，须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和设备现场照片（2-3 张）。

(7) 其他相关材料。

4.项目建设类事项应提供以下材料：

(1) 《__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补申请表（项目建设

类)》(附件 4)；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项目申请报告；

(4) 项目投资额发票复印件；

(5)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项目投资额审计报告；

(6) 项目立项、竣工验收报告等其他补充资料。

5.其他类奖补事项应提供以下材料：

(1) 《____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补申请表(其他类)》(附件 5)；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请新办体育场馆补助的，须提交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申请体育休闲企业连锁经营补助的，须提交经营门店的相关证明材料；

(5) 申请体育赛事经费奖励的，须提交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项目投资额审计报告。

(6) 其他相关材料。

(三)市服务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于每年 4 月底前下发申报通知，对引导资金申报工作进行部署。

(四)企业根据申报通知提出申请，经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合规性审核后，报市服务业发展中心汇总。

(五)市服务业发展中心就申报名单内的企业上一年度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是否有因重大偷漏税行为、恶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稽查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情形征询市税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意见，并会同财政局对名单进行联合审核。对有异议的申报项目，由市服务业发展中心召集有关部门召开协调会商议决定。

四、资金下达和拨付

(一)市服务业发展中心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拟予引导资金支持名单，通过市财政局、市发改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

(二)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市服务业发展中心、市财政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发文下达年度引导资金。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关奖补事项。

(三)申请单位收到引导资金后，应严格按制度入帐，按规定使用。

五、资金管理和监督

(一)加强引导资金的预算计划。每个预算年度，市服务业发展中心应向市财政局提出次年引导资金的预算方案和绩效目标，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市服务业发展中心负责项目申报管理。资金在预算额度内统筹综合使用，当年项目申报的金额超额度的，由市服务业发展中心会同财政

局共同研究奖励方案。

(二)完善引导资金的绩效管理。市服务业发展中心需组织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市财政局根据财政管理要求，每年选择部分具有代表性和有一定影响力的重点项目组织评价。

(三)强化引导资金的监督检查

1.市财政局、市服务业发展中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

2.对于发现申报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挪用引导资金等行为的，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缴奖励（补助）资金。对于违规骗取资金的企业，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三年内申请引导资金的资格。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服务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开始施行，《温岭市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温财企〔2017〕8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____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补申请表 (品牌培育类)

单位名称			
企业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企业地址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按照营业执照上企业类型填写)		
上一年度 经济指标	主营收入 (万元)		
	税收总额 (万元)		
申报依据	(根据《温岭市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办发[2020]56号)文件中_____条款申请补助。)		
申请奖补额	万元		
<p>本企业承诺: 此次申报温岭市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扶持项目中所提交的证明材料、数据和资料是经本单位慎重核实、整理后完成的, 全部真实、合法、有效, 复印件与原件内容相一致。本单位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企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镇 (街道)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2

____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补申请表 (服务业绩效考核类)

单位名称							
企业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企业地址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按照营业执照上企业类型填写)						
申报依据	(根据《温岭市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办发[2020]56号)文件中_____条款申请补助。)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年份	() 年			() 年			
指标名称	入库数	比例	地方贡献	入库数	比例	地方贡献	增幅
主营收入, 按照 税务口径 (万元)		/	/		/	/	
增值税	增值税						/
	营改增						/
所得税	所得税						/
其他 税收	城建税						/
	印花税						/
	房产税						/
	土地使用税						/
	车船使用税						/
	其他						/

税收合计		/			/		
申请奖补额	万元						
<p>本企业承诺：此次申报温岭市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扶持项目中所提交的证明材料、数据和资料是经本单位慎重核实、整理后完成的，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内容相一致。本单位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企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p>							
所在镇 (街道) 审核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3

_____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补申请表 (设备购置类)

单位名称			
企业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企业地址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按照营业执照上企业类型填写)		
上一年度 经济指标	主营收入 (万元)		
	税收总额 (万元)		
申报依据	(根据《温岭市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办发[2020]56号)文件中_____条款申请补助。)		
基本情况	采购日期		
	购置情况		
	实际购置额 (含税)		
	实际购置额 (不含税)		
申请奖补额	_____万元		
<p>本企业承诺: 此次申报温岭市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扶持项目中所提交的证明材料、数据和资料是经本单位慎重核实、整理后完成的, 全部真实、合法、有效, 复印件与原件内容相一致。本单位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企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年 月 日</p>			
所在镇 (街道) 审核意见	_____年 月 日 (盖章)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_____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4

_____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补申请表 (项目建设类)

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企业地址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按照营业执照上企业类型填写)		
申报依据	(根据《温岭市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办发[2020]56号)文件中_____条款申请补助。)		
项目概况	立项文号		
	建设起止期限	至	
	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额 (不含土地价格)		
	实际投资额 (不含税, 不含土地价格)		
申请奖补额	_____万元		
<p>本企业承诺: 此次申报温岭市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扶持项目中所提交的证明材料、数据和资料是经本单位慎重核实、整理后完成的, 全部真实、合法、有效, 复印件与原件内容相一致。本单位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企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年 月 日</p>			
所在镇 (街道) 审核意见	_____年 月 日 (盖章)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_____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5

_____年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奖补申请表 (其他类)

单位名称			
企业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企业地址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按照营业执照上企业类型填写)		
上一年度 经济指标	主营收入 (万元)		
	税收总额 (万元)		
申报依据	(根据《温岭市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办发[2020]56号)文件中_____条款申请补助。)		
申报情况说明			
申请奖补额	万元		
<p>本企业承诺: 此次申报温岭市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扶持项目中所提交的证明材料、数据和资料是经本单位慎重核实、整理后完成的, 全部真实、合法、有效, 复印件与原件内容相一致。本单位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企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镇 (街道)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温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